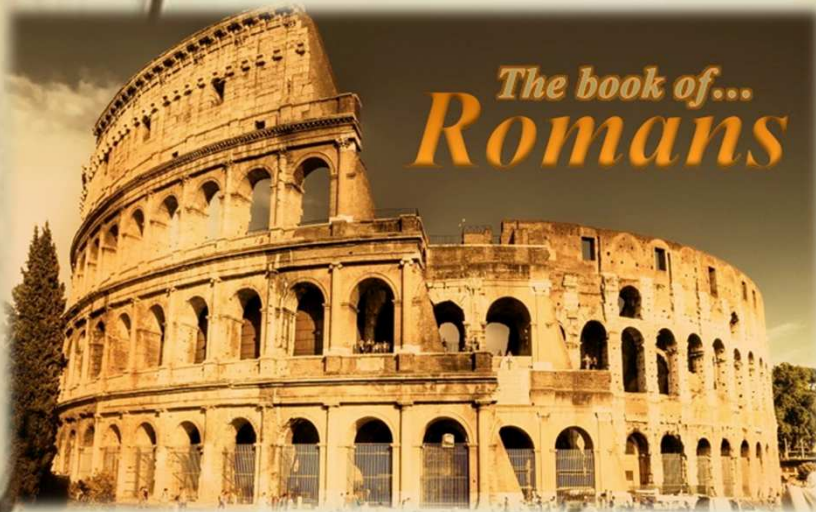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 第七課

洛麗華人基督教會主日學

鍾德民





本課分段

一、導論 (1:1-17)

二、神的震怒：定罪的教義 (1:18-3:20)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四、神的生命：成聖的教義 (6:1-8:39)

五、神的信實：揀選的教義 (9:1-11:36)


六、對神的事奉：順服的教義 (12:1-15:13)

七、結論 (15:14-16:27)

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1. 綜述神的義 (3:21-31)
2. 神的義的例證 (4:1-25)
3. 神的義給人帶來的福氣 (5:1-11)
4. 神的義的根基 (5:12-21)

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1. 綜述神的義 (3:21-31)

2. 神的義的例證 (4:1-25)

a. 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是因信心 (4:1-8)

b. 亞伯拉罕得稱為義不是靠割禮 (4:9-12)

c. 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是在律法之外 (4:13-17)


d. 亞伯拉罕的信是我們信心的代表 (4:17-25)

i. 亞伯拉罕信心的特徵 (4:17-22)

ii.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典型基督徒的信心

3. 神的義給人帶來的福氣 (5:1-11)

4. 神的義的根基 (5:12-21)



4:16

- 信心的作用是什麼？
- 信心、恩典、應許（與之對立的是行為、工作、律法）



問題討論

- 亞伯拉罕的信心和阿Q的“信心”的比較？
- 亞伯拉罕相信的是什麼？



三、神的義：稱義的教義 (3:21-5:21)

1. 綜述神的義 (3:21-31)

2. 神的義的例證 (4:1-25)

3. 神的義給人帶來的福氣 (5:1-11)

a. 與神和好 (5: 1)

b. 喜樂的盼望 (5:2-8)

a) 是“得享神榮耀”的盼望 (5:2)

b) 患難不能毀滅盼望，反而加強 (5:3-4)

c) 永遠不會讓人失望，因為神的愛 (5:5-8)

c. 至終而完全的救恩的確據 (5:9-11)

三個比較：現在/將來，過去/現在，基督生與死

4. 神的義的根基 (5:12-21)



5:1 與神相和

- Peace with God 作為客觀事實
- (Peace of God 作為主觀感受)



5:2 得以進入

- 被引見到一位尊貴的，特別是指王族或神
- 必須有一位有資格的引見者



5:3 患難是原因，不是環境

【新譯本】不但這樣，我們更以患難為榮；知道患難產生忍耐，

【呂振中譯本】不但如此，我們竟拿苦難而歡喜誇勝呢，因為知道苦難能生出堅忍

- 患難原文是“壓力”的意思，指充滿敵意的世界加在信徒身上的壓力